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，否决提案为：9.00《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和10.00《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,445名，代表股份585,010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5402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,441名，代表股份31,340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25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554,193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351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,431名，代表股份30,817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1883%。

3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5.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70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9%；反对 1,53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9%；弃权 7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35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38%；反对 1,53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67%；弃权 7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9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577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0%；反对 1,574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；弃权 8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0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54%；反对 1,574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25%；弃权 8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21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78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4%；反对 1,41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；弃权 8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14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62%；反对 1,41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93%；弃权 8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5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514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3%；反对 1,97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；弃权 5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44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56%；反对 1,97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60%；弃权 5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3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61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9%；反对 1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5%；弃权 7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47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33%；反对 1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93%；弃权 7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4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81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7%；反对 1,6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39%；弃权 5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4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38%；反对 1,6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88%；弃权 5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4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73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4%；反对 1,55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1%；弃权 7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61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83%；反对 1,55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91%；弃权 7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25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49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7%；反对 1,999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9%；弃权 5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29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868%；反对 1,999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11%；弃权 5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1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不通过《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54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052%；反对 432,658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3.9573%；弃权 8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55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81%；反对 7,981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656%；弃权 8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3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不通过《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5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411%；反对 432,444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208%；弃权 8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65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75%；反对 7,767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844%；弃权 8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